

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文件

许劳人仲裁院【2018】3号

开通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机制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从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大局出发，建立“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确保农民工工资争议及时处理。

一是落实“首问导诉”服务，立案庭接待人员负责一次性告知农民工申请劳动仲裁的权利义务、有关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的具体书面材料，并指导农民工规范书写仲裁申请书。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将及时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他救济渠道。

二是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立案前快速组织调解，立案后优先排期、优先开庭、优先审理。

三是简化处理程序，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争议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对于较复杂案件，在立案时实行“一步到庭”制，将受理、答辩、举证、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一次性送达双方当事人，提高案件审理的效率。

四是实施高效服务，对农民工进行相关法律宣传，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主动引导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

